

# 附件 1

## 威海市文登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24—2030 年) 登记表

单位：威海市文登区海洋发展局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附表 1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	1
附表 2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区登记表 .....	3
附表 3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	6
附表 4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区登记表 .....	10

附表 1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1	禁止 养殖 区	1-2	交通运输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1-2-1	张家埠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	0.1241
				1-2-2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	47.5413
		1-5	特殊用海区禁止养殖区	1-5-1	南海新区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2.1656
				1-5-2	乳山湾外远海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30.2805
2	限制 养殖 区	2-3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2-3-1	文登砂质岸线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44.0103
				2-3-2	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36.4507
		2-5	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2-5-1	长会口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区	1.484
				2-5-2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一）限养区	28.6508
				2-5-3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二）限养区	17.2693
				2-5-4	张家埠渔港航道限养区	1.2753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2-8	特殊用海区限制养殖区	2-8-1	长会口特殊用海区限养区	7.7841
3	养殖区	3-1	海水养殖区	3-1-1	威海近海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1340.8368
				3-1-2	靖海湾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10.8485
				3-1-3	五垒岛湾东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9.5662
				3-1-4	五垒岛湾北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4.7971
				3-1-5	许家村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0.5910
		3-2	陆基海水养殖区	3-2-1	张家埠陆基海水养殖区	1.0864
				3-2-2	长会口陆基海水养殖区	2.6904
				3-2-3	泽库村陆基海水养殖区	6.2244
				3-2-4	南海陆基海水养殖区	8.5334
				3-2-5	小观陆基海水养殖区	1.7878

附表 2 海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区登记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要求
1-2-1	张家埠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	0.1241	禁止在港区、锚地和航道（航道宽度含缓冲区）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
1-2-2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禁养区	47.5413	禁止在港区、锚地和航道（航道宽度含缓冲区）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
1-5-1	南海新区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2.1656	禁止在已开发利用的排污倾倒等特殊用海区进行水产养殖。
1-5-2	乳山湾外远海特殊用海区禁养区	30.2805	禁止在已开发利用的排污倾倒等特殊用海区进行水产养殖。
2-3-1	文登砂质岸线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44.0103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
2-3-2	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36.4507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
2-5-1	长会口交通运输用海区限养区	1.484	在不影响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水产养殖（人工鱼礁、围海养殖、桩基式养殖平台等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的养殖活动除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在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要求
2-5-2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一）限养区	28.6508	在不影响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水产养殖（人工鱼礁、围海养殖、桩基式养殖平台等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的养殖活动除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在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
2-5-3	南海港交通运输用海区（二）限养区	17.2693	在不影响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水产养殖（人工鱼礁、围海养殖、桩基式养殖平台等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的养殖活动除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在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
2-5-4	张家埠渔港航道限养区	1.2753	在不影响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水产养殖（人工鱼礁、围海养殖、桩基式养殖平台等透水构筑物用海方式的养殖活动除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在交通运输用海基本功能未利用时，水产养殖活动应予以保留。
2-8-1	长会口特殊用海区限养区	7.7841	按照特殊用海区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养，维持现有养殖规模不扩大。
3-1-1	威海近海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1340.8368	允许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捕捞业，鼓励新能源与渔业融合发展；在船舶习惯航路和依法设置的锚地、航道及两侧缓冲区水域禁止设施养殖。
3-1-2	靖海湾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10.8485	允许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捕捞业，鼓励新能源与渔业融合发展；在船舶习惯航路和依法设置的锚地、航道及两侧缓冲区水域禁止设施养殖。
3-1-3	五垒岛湾东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9.5662	允许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捕捞业，鼓励新能源与渔业融合发展；在船舶习惯航路和依法设置的锚地、航道及两侧缓冲区水域禁止设施养殖。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要求
3-1-4	五垒岛湾北部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4.7971	允许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捕捞业，鼓励新能源与渔业融合发展；在船舶习惯航路和依法设置的锚地、航道及两侧缓冲区水域禁止设施养殖。
3-1-5	许家村渔业用海区养殖区	0.591	允许发展海水养殖业和捕捞业，鼓励新能源与渔业融合发展；在船舶习惯航路和依法设置的锚地、航道及两侧缓冲区水域禁止设施养殖。
3-2-1	张家埠陆基海水养殖区	1.0864	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3-2-2	长会口陆基海水养殖区	2.6904	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3-2-3	泽库村陆基海水养殖区	6.2244	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3-2-4	南海陆基海水养殖区	8.5334	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3-2-5	小观陆基海水养殖区	1.7878	按照水产养殖相关规定进行生产。

附表 3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登记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面积 (km <sup>2</sup> )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止养殖区	1-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养殖区	1-1-1	宝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972
				1-1-2	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2762
				1-1-3	昆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3106
				1-1-4	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5467
				1-1-5	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2687
				1-1-6	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6131
				1-1-7	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5885
		1-2	自然保护地禁止养殖区	1-2-1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23.1688
2	限制养殖区	2-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1-1	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8.1681
				2-1-2	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3.703
				2-1-3	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2051
				2-1-4	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1493
				2-1-5	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1959

		2-2	自然保护地限制养殖区	2-2-1	威海米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	14.9803
				2-2-2	威海青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限养区	0.7160
				2-2-3	山东昆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14.4145
				2-2-4	威海天福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	14.6138
				2-2-5	山东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限养区	5.4216
				2-2-6	文登自然保护地松山水库限养区	0.6108
		2-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制养殖区	2-3-1	松江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0.7210
		2-4	生态保护红线限制养殖区	2-4-1	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122.2260
				2-4-2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毕家店水库限养区	0.0511
				2-4-3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大山前水库限养区	0.0780
				2-4-4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潘家水库限养区	0.0098
				2-4-5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天福山水库限养区	0.0316
				2-4-6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姚家庄水库限养区	0.3178
				2-4-7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院下水库限养区	0.3132
		2-5	河湖水库限制养殖区	2-5-1	南圈水库限养区	2.1862
				2-5-2	毕家店水库限养区	0.3821
				2-5-3	大山前水库限养区	0.5139
				2-5-4	东廐水库限养区	0.7196

				2-5-5	陡埠水库限养区	0.5100
				2-5-6	黄龙水库限养区	0.4555
				2-5-7	潘家水库限养区	0.4548
				2-5-8	沙子水库限养区	0.5943
				2-5-9	山后侯家水库限养区	0.5179
				2-5-10	天福山水库限养区	0.2346
				2-5-11	香山水库限养区	0.5052
				2-5-12	小崮岭水库限养区	0.4670
				2-5-13	姚家庄水库限养区	0.3877
				2-5-14	院下水库限养区	0.5160
				2-5-15	院下水库限养区	0.0963
				2-5-16	松山水库限养区	0.6312
				2-5-17	楚岷河限养区	0.7303
				2-5-18	东母猪河限养区	3.4029
				2-5-19	杜营河限养区	1.6918
				2-5-20	蛟龙河限养区	0.3299
				2-5-21	金花河限养区	0.2319
				2-5-22	林村北河限养区	1.2218

				2-5-23	母猪河限养区	3.6201
				2-5-24	南廐河限养区	0.3019
				2-5-25	青龙河限养区	1.0437
				2-5-26	旺疃河限养区	1.0371
				2-5-27	张格河限养区	0.4962
				2-5-28	黄垒河限养区	0.8299

附表 4 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区登记表

代码	功能区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要求
1-1-1	宝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972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2	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2762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3	昆崮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3106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4	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5467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5	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2687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6	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1.6131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1-7	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0.5885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设施性养殖和投饵性养殖生产活动，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1-2-1	山东昆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23.1688	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允许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现已开展的水产养殖由文登区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允许原住民原有的养殖活动和设施实施有序退出，对暂时不能退出的，可以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但不能再扩大发展。
2-1-1	米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18.1681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

			行限制，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2-1-2	坤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3.703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2-1-3	李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2051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2-1-4	青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1493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2-1-5	集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限养区	0.1959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允许进行放鱼养水、捕捞活动。
2-2-1	威海米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	14.9803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2-2	威海青龙河地方级湿地公园限养区	0.7160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2-3	山东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限养区	14.4145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

			理方案。
2-2-4	威海天福山地方级森林公园限养区	14.6138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2-5	山东五垒岛湾国家级湿地公园限养区	5.4216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2-6	文登自然保护地松山水库限养区	0.6108	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地方级自然公园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3-1	松江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限养区	0.7210	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1	文登区生态保护红线限养区	122.2260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

			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2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毕家店水库限养区	0.0511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3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大山前水库限养区	0.0780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4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潘家水库限养区	0.0098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5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天福山水库限养区	0.0316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6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姚家庄水库限养区	0.3178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4-7	文登生态保护红线院下水库限养区	0.3132	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生产生活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开展生态养护型增殖放流活动。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水产养殖，限期进行治理，治理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方案。
2-5-1	南圈水库限养区	2.1862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	毕家店水库限养区	0.3821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3	大山前水库限养区	0.513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4	东廄水库限养区	0.7196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5	陡埠水库限养区	0.5100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6	黄龙水库限养区	0.4555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7	潘家水库限养区	0.4548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8	沙子水库限养区	0.5943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9	山后侯家水库限养区	0.517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0	天福山水库限养区	0.2346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1	香山水库限养区	0.5052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2	小崮岭水库限养区	0.4670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3	姚家庄水库限养区	0.3877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4	院下水库限养区	0.5160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5	院下水库限养区	0.0963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6	松山水库限养区	0.6312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7	楚岷河限养区	0.7303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8	东母猪河限养区	3.402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19	杜营河限养区	1.6918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0	蛟龙河限养区	0.329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1	金花河限养区	0.231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2	林村北河限养区	1.2218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3	母猪河限养区	3.6201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4	南廐河限养区	0.301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5	青龙河限养区	1.0437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6	旺疃河限养区	1.0371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7	张格河限养区	0.4962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
2-5-28	黄垒河限养区	0.8299	不进行高强度开发利用，对养殖方式、品种、容量进行限制，保障行洪安全，允许进行适宜的放鱼养水活动。